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誼盟

閔彥文

王永昇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被 告 張旗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0號、113年度調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誼盟、閔彥文、王永昇、張旗勇等4人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9時42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勁燒平價炭烤店，因故與告訴人李育昇（所涉傷害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詎被告王誼盟、閔彥文、王永昇、張旗勇等4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徒手攻擊告訴人李育昇，適在旁之告訴人王聖淳（即告訴人李育昇之配偶）見狀即上前勸架，被告王誼盟、

01 閔彥文、王永昇、張旗勇已見此情，當預見倘仍執意毆擊告
02 訴人李育昇，將無可避免波及到介於其間之告訴人王聖淳，
03 甚可能造成告訴人王聖淳受傷之結果，猶共同基於縱使告訴
04 人王聖淳身體受傷，亦不違反其等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犯
05 意聯絡，繼續徒手與告訴人李育昇、王聖淳拉扯，致告訴人
06 李育昇受有頭皮鈍傷、頭暈及目眩、頭痛、顏面挫擦傷等傷
07 勢；告訴人王聖淳則受有後胸壁挫傷、頭部鈍傷、右上臂挫
08 傷、雙側肩膀挫傷等傷勢。因認被告王誼盟、閔彥文、王永
09 昇、張旗勇等4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2 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3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告訴人李育昇、王聖淳2人告訴被告王誼盟、閔彥
15 文、王永昇、張旗勇等4人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王誼
16 盟、閔彥文、王永昇、張旗勇等4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
17 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18 雙方調解成立，業據告訴人李育昇、王聖淳2人具狀撤回前
19 開告訴，有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佐，依
20 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高慈徽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